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德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宗益所簽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等。

二、按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並依第124條準用於本票。次按「又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參照。末按「而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因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僅提出票據影本，不足以彰顯其為票據之真正執票人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㈡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原處分卷第7頁），然依前開說明及票據法第69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仍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向發票人提出票據原本，以為付款之提示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始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再抗告人自承其係於114年1月

22日以系爭存證信函檢附系爭本票影本之方式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（見原處分卷第9頁至第17頁、本院卷第15頁、第25頁），僅生民法上催告效力而不生票據法上付款提示之效力，顯然未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3年10月23日或其後2日內，向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而為付款之請求，自難認再抗告人已合法踐行票據付款提示之程序。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非抗字第92號裁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宗益所簽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因聲請狀陳明聲請人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本院遂於115年9月8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5日內敘明有無對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並補正提示日，聲請人於收受前揭補正通知，仍具狀陳報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提示，難謂其確曾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踐行票據付款提示之程序，則本件聲請裁定准就相對人簽發之本票為強制執行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等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